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訊眾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按指定形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執行董事：

樸聖根(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培德先生

岳端普先生

張治山先生

陳晶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項立剛先生

蘇子樂先生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將台鄉

酒仙橋北路乙

10號院2號樓

星地中心B座

11層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資料,供閣下對該決議案(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知情決定。

A.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惟建議章程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諮詢;公共事業管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基於雲平台的業務外包服務;商務輔助服務;電子產品銷售;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管理諮詢;公共事業管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基於雲平台的業務外包服務;商務輔助服務;電子產品銷售;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u>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互聯網安全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建議修訂條款共一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內所載的事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網絡、信函、傳真、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就H股股東而言）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委派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2025年8月27日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5年8月27日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本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亦可將上述相關文件電郵至hujun@commchina.net或傳真至+86-010-88589900。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
聯絡人：胡軍女士
電話：+86-010-8858990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